|  |
| --- |
| **天台县新型冠状病毒** |
| **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

通告55号

关于全面落实“十个从严”疫情防控措施的补充通告

根据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面从严从紧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切实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在全面落实“十个从严”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现补充通告如下：

**一、从严控制会议活动**

50人以上会议活动应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并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严控庙会、大型文艺演出、展销促销等活动，减少农村集市规模和频次。

1. **从严加强密闭场所管控**

**宗教及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暂停开放，暂停举办宗教及民间信仰活动（恢复时间另行通知）。**

**三、从严管理聚会活动**

倡导家庭聚餐聚会等不超过10人。承办5桌以上聚餐活动的餐饮单位须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就餐人员落实扫码、现场测温等措施后进入就餐场所，非就餐期间规范佩戴好口罩，并做好餐厅的通风消毒工作。自行举办5桌以上聚餐活动个人，须向属地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报备，落实属地疫情防控规定。饭店、餐馆堂食按容量50%控制人数，隔位就座，鼓励顾客打包带走消费。

**四、从严出行管理**

集中隔离点、发热门诊（诊室）等重点场所高风险岗位人员应尽量避免出行，确需出行的须满足脱离工作岗位14天以上且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所在单位报备（执行时间到2022年3月15日）。

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加强出差审批和因私出行管理，提倡非必要不出省。

即日起全县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暂停经营跨省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业务；待省内全域为低风险地区后，再按照有关规定自行恢复跨省旅游经营活动。

**五、从严加强哨点监测**

全县各类药店暂停销售退热、止咳、抗病毒、抗菌类药品，严格实施信息报告制度，劝导其到设有发热门诊（诊室）医疗机构就诊，如有违反，一律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天台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1年12月12日